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东莞市永康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茶山卢屋分店等药店采取暂停销售药品风险控制措施的通告

经监督检查，东莞市永康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茶山卢屋分店等5家药店的综合评定结论为不符合要求，存在药品质量安全隐患。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及《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一条规定，我局对以下5家药店采取暂停销售药品的风险控制措施，现予以公布。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综合评定结论	风险控制措施
1	东莞市永康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茶山卢屋分店	粤 DB769002161	不符合要求	暂停销售
2	东莞茶兴医药有限公司	粤 DA769007805	不符合要求	暂停销售
3	东莞市国森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茶山增埗分店	粤 CB769007703	不符合要求	暂停销售
4	深圳市信德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东莞茶山煜卓分店	粤 CB769006655	不符合要求	暂停销售
5	广东厚正堂药业有限公司东莞茶山卢边分店	粤 CB769009857	不符合要求	暂停销售

上述药店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检查处理结果要

求暂停销售药品，排除质量安全隐患后，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经复查符合条件后予以解除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章)

2024年10月21日

(33)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